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十九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徐曉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六時十八分
郭芙蓉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二分
周偉雄議員	三時十二分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四十六分	五時二十三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五時十九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三分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六時零二分
李志強議員, MH	二時四十六分	五時五十六分
梁志成議員	二時四十六分	四時五十九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二十四分
梁偉文議員, MH	三時十分	五時十三分
李世隆議員	二時三十七分	六時零二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四十四分	五時五十八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五十六分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二十一分
黃炳權議員	三時十三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駿逸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韓俊賢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萬子殷先生
譚家浚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姚潮宗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許志鴻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陳浩剛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工程部)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羅凱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李梓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馮家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禰銘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西)
蔡健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工程(西南)
周凱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東)
黃紹山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行動主任
曾耀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蘇曄琬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因病告假)
朱麗玲議員	(沒有告假)
黃希彤女士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劉美璐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3. 張慧晶議員動議，鮑銘康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介紹/諮詢文件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橫跨青敬路近安泊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T02) 加建升降機建議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0/D/2018 號)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橫跨青康路近長康邨第二商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T01) 加建升降機建議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31/D/2018號)

4.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項議程相關，故合併討論。

5.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姚潮宗先生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工程部)陳浩剛先生簡介文件。

6. 譚家浚先生提出詢問如下：

(i) 工程的詳細時間表。

(ii) 大埔及沙田區有升降機於颱風「山竹」襲港期間損壞，題述的兩部升降機會否就應付惡劣天氣方面有特別對策。

(iii) 加建升降機工程造价。

- (iv)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7 年撥款八億五千萬港元以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題述工程撥款是否已包括其中而無需另外提交申請。

7. 譚惠珍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工程刊憲的時間。
- (ii) 運作升降機電費若干。
- (iii) 升降機開放的時間。

8. 主席就結構編號：K&T01 的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工程地點路面較窄，建議把道路向右改道以配合工程。
- (ii) 道路需封閉多久及屆時的交通安排。
- (iii) 希望得悉工程的詳細時間表，包括刊憲及完成時間。
- (iv) 青華苑道路偏窄及有渠道，如不把渠道封閉行人容易錯誤踏進。
- (v) 「山竹」襲港後大樹塌下以致馬路被封閉多天，詢問塌樹會否影響升降機運作安全。
- (vi) 建議提供額外資源以鞏固升降機旁的樹木以減低危機。

9. 姚潮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在得到區議會支持後會同時進行設計及安排刊憲以節省時間。如在刊憲期間有團體或個人提出反對意見，則或需按法定程序處理。所以，推展工程的時間表需視乎刊憲進展而制定。
- (ii) 一般的升降機施工時間約三年至四年，需視乎是否有人在刊憲期間提出反對意見。

- (iii) 政府負責管理及維修擬建升降機及高架通道，包括相關的電費，顧問公司會再與負責現有行人天橋管理及維修的有關人士或機構商討擬建高架通道與天橋接駁位的有關事宜。
- (iv) 升降機的造價需在進行詳細設計後才能確定，一般約需二千萬元。
- (v) 是次討論的兩項工程已獲得專項撥款，無需再次向立法會申請。

10. 陳浩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是次討論的升降機採取機械式通風系統，須預留位置讓新鮮空氣出入，空間並非完全封閉。新安裝的升降機裝有「百葉窗」，雖然非完全防水但有效減少雨水流入。
- (ii) 大部分未能運作的升降機因電箱問題而出現故障。電箱安裝位置較低，遇上水浸容易出現損壞。是次討論的兩項工程並非位於低窪地區或於隧道加裝升降機，故受水浸影響的機會較低。
- (iii) 由於電箱體積較大，無法安裝於天橋上而須設置於地下行人路旁。設計及安裝時會檢視道路的去水情況及配套，並與政府不同部門再作溝通。
- (iv) K&T01 附近的道路現為雙線雙行，行人路較窄，工程進行時需要足夠空間放置機械儀器。故安排施工前須把行車線向北移(即向長安邨第二商場方向)約一米。
- (v) 考慮到較多的車流量，希望不需要封閉任何行車線。細節會再與承辦商及有關政府部門商討，期望把交通影響減至最低。
- (vi) 青華苑行人路旁位於斜坡腳的 U 型渠道會考慮加裝渠蓋，防止路人踏空。
- (vii) 升降機及天橋的結構原材料為混凝土及鋼筋，符合現行的

監管制度及設計條款，即使有樹木倒下亦不會影響其結構安全。

11. 譚惠珍議員指工程在獲委員會通過支持後應可繼續進行，工程已拖延多年，希望工程可盡快落實。

12. 姚潮宗先生回應指路政署已經安排承建商開展 K&T02 的前期勘测工程，現正申請挖掘准許證，預計兩至三個月內可獲得挖掘准許證，承建商便可進行挖掘工程，惟現時未有確實時間表。

13.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政府進行刊憲諮詢及招標等步驟的需時應有規定，希望署方提供較具體的時間表。
- (ii) 有三個「人人暢道通行」優先計劃於 2016 年提出，詢問其他項目是否需待優先計劃工程完成後才能展開。

14. 張慧晶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兩項題述工程尚未進行勘探，是否已假定刊憲後不會遇上反對意見。
- (ii) 工程諮詢不足，希望得悉兩項工程的進度。

15. 萬子殷先生詢問工程將於何時刊憲及開展。

16. 譚家浚先生指顧問公司代表曾提及題述兩項工程非位於低窪地區，惟「山竹」襲港時該處亦出現水浸，詢問有否改善措施。

17. 主席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類似工程需時(最長及最短)多少。
- (ii) 要求路政署在兩項題述工程的時間表落實後向委員會匯報。
- (iii) 要求路政署每兩至三個月向委員會報告工程進度。

路政署

路政署

(iv) 希望路政署與工程地點所屬選區的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

18. 姚潮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一般的升降機施工時間約三年至四年，因為上述原因，暫未能提供確實時間表。
- (ii) 路政署會盡快準備相關文件呈交予運輸及房屋局批准及刊憲，惟過程需時。
- (iii) 雖然工程 K&T02 的前期勘測工程尚未進行，但顧問公司已審視該地段的地下公用設施的記錄，並就 K&T02 的初步設計提出建議，前期勘測工程主要用作進一步確認技術可行性。
- (iv)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及 120 多個「人人暢道通行」項目將陸續安排於 2019 年初進行可行性研究，而葵青區的 16 項工程亦包括在內。
- (v) 路政署會定期向當區區議員報告工程的最新情況。

19. 陳浩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顧問公司於「山竹」後與升降機供應商檢視損壞情況，亦不斷與機電工程署溝通及研究工程改善措施。新合約或會列明新的要求及加入改善措施。
- (ii) 在進行工程設計時會檢視升降機的去水系統及周遭的去水配套，以減少因雨水導致損壞的情況發生。

20. 張慧晶議員指在未完成勘探工作之前難以確定工程是否可行，故認為在此階段討論刊憲言之尚早。

21. 姚潮宗先生表示備悉各委員的意見。

22. 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兩項題述計劃。

討論事項

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計劃進展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2, 32a/D/2018 號)

23. 黃炳權議員簡介上述文件。
24. 譚家浚先生提出詢問如下：
- (i) 運輸署回覆只包括 73 個巴士站，詢問其他巴士站的安裝工程會否繼續進行及於 2020 年完成。
 - (ii) 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4/2017 號文件的第 79、83、84、85、87、88 項與青衣鐵路站安裝座椅工程有關，是次會議文件指出暫時只安裝了一張座椅。詢問何時會安裝其他座椅。
25. 韓俊賢先生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部份現有顯示屏未能顯示所有巴士線。
 - (i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安裝的座椅位置奇特，部分座椅背向巴士站，乘客未能看到巴士靠站。希望署方考慮和審視其實用性後才決定進行相關工程。
26.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對工程延期表示不滿。
 - (ii) 詢問文件中「已完成」及「剔號」的意思。
 - (iii) 如所剔選的項目代表計劃進行的工程，詢問計劃於何時開始及完成。
 - (iv) 長亨邨巴士站安裝的顯示屏經常有故障，於本年 9 月 17 日要求維修的顯示屏直至現時仍未獲跟進。希望署方監察及改善顯示屏的質量，及盡快維修長亨邨顯示屏。

27. 潘志成議員指根據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4/2017 號，長宏邨相關工程應已於 2017 年完成，但會議文件指該工程延遲至 2018 年才得以完成。但根據目前的工程進度，他對工程是否能於兩個月內完成感到懷疑。

28. 黃耀聰議員指會議文件表示麗瑤巴士總站因沒有電力供應所以未能安裝顯示屏，但巴士總站必需有顯示屏，詢問九巴有否解決電力供應的措施。

29.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葵青石宜路、瑞景大廈及誼發大廈巴士站的座椅設置方面有問題，曾有長者被座椅絆倒，其安全性有待改善。
- (ii) 部份顯示屏顯示錯誤的巴士班次，亦有顯示屏未能顯示來回的車程資訊，如大隴街站的 35A 號線。九巴指由於 35A 號線的來回站均為同一車站，故顯示屏顯示的巴士班次會較混亂，希望能作出改善。

30.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除剛才提及座椅背向道路問題，金屬製的座椅亦不適合於炎熱天氣下使用。
- (ii) 建議詢問運輸署提供統一座椅設計或具體指引予九巴。
- (iii) 詢問葵涌邨巴士站顯示屏加裝工程能否於 2018 年完成。
- (iv) 詢問第二和第三階段的加裝工程進度會不會有所改變及 2017 年文件中提及的項目是否會繼續進行。

31. 周偉雄議員指原定於 2017 年施工工程推遲到 2018 年才進行，質疑工程能否如期進行。他指會議文件列出的工程只屬於第一階段，詢問第二階段的工程將延期多少。

32. 陳笑文議員指不少長者均依賴顯示屏乘搭正確的巴士，希望九巴和運輸署盡快完成餘下巴士站的顯示屏安裝工程。

3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譚禮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工程延誤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九巴招標時間較預期長。
- (ii) 大部分座椅已完成安裝，惟因顯示屏的零件未能在下雨的情況下進行安裝，工程受前幾月的惡劣天氣影響而需延期。
- (iii) 現時天氣已經好轉，九巴會集中資源盡力在 2018 年完成第一階段有關電子顯示屏的工作。
- (iv) 會後將向有關同事了解第二、三階段的工程計劃，及後再透過秘書處呈交相關報告予委員。

34.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梁宏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葵青區共有 243 個巴士站進行安裝座椅和顯示屏工程。
- (ii) 超過九成列於第一階段的工程已經完成，而座椅和顯示屏的工作亦完成超過七成。工程進度或受到天氣和實際安裝情況影響，九巴會盡力於 2020 年完成第二、三階段的工作。
- (iii) 背向巴士站的座椅是按巴士站原有的背向式設計來安排。
- (iv) 會向技術部門反映委員意見及研究能否以其他耐用物料代替金屬製座椅。
- (v) 某些巴士站沒有電力，故未能安裝顯示屏，九巴會先在有電力供應上蓋的地方安裝顯示屏。
- (vi) 如獲告知顯示屏有故障，九巴會盡快跟進問題和進行維修。

35.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認為實際已安裝的顯示屏較文件中剔選的為少。

- (ii) 會議文件只擷取 2017 年文件中第 1 至 73 項內容，希望運輸署改善文件的完整性，提供所有工程的開始和完成日期。

36. 林紹輝議員指手機程式可提供 35A 號線巴士站的資料而顯示屏卻不能，詢問九巴現時提供的手機程式和顯示屏的資料是否一致並希望改善顯示屏的資料準確性。

37. 潘志成議員指原定於 2019 年完成所有座椅和顯示屏的工程，惟會議文件顯示工程需延期一年。運輸署表示由於天氣和招標問題故工程有所延誤，顯示當初計劃時未有作出全面考慮。希望運輸署加強監督餘下工程進度並設定預算完成進度表。

38. 韓俊賢先生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顯示屏設置於有蓋巴士站內，應不太受天氣影響，故認為天氣因素導致工程延誤的理據不充分。
- (ii) 手機程式和巴士顯示屏系統所展示的巴士班次時間經常出現一至兩分鐘或更大的偏差，詢問九巴有否就此作出研究及其改善措施。
- (iii) 某些顯示屏未能顯示重疊巴士線的到站時間，而手機程式則可正常運作，詢問九巴會如何改善系統。

39. 譚家浚先生提出詢問如下：

- (i) 運輸署會於何時呈交有關第二、三階段的文件。
- (ii) 原定於 2017 年開展但已延期的工程會否在今年進行和完成。
- (iii) 延期的工程是否需要再次進行招標。

40. 盧婉婷議員詢問九巴將於何時維修長亨邨的顯示屏以及提供具體時間表。

41. 主席認為九巴工程部工作效率過慢，剛才提及有顯示屏出現故障一個月仍未維修，某些座椅問題亦拖延甚久才解決。他希望工程部可以加快維修速度，以便市民使用。另外希望運輸署和九巴可以整合更清晰及完整的工程進度表。

42. 譚禮明先生綜合回應指將於會後向同事了解關於第二、三階段的最新進展並向委員匯報。暫時運輸署及九巴是根據 2017 年文件的清單來安裝座椅和顯示屏。

43. 梁宏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第一階段的座椅和顯示屏工程可在今年大致完成。
- (ii) 會盡快提供有關第二、三階段資料予大家參考。
- (iii) 手機程式和顯示屏使用同一訊號，有委員指出兩者顯示的時間有差別，或因手機更新次數較頻密。
- (iv) 會盡快維修顯示屏。

44. 黃炳權議員指大窩口鐵路站巴士站的顯示屏已完成安裝，惟只能展示一半巴士線的資料，請九巴跟進。

45. 梁宏昌先生回應指並非所有巴士站均設有新式上蓋，部分巴士站不設電力供應，顯示屏或因此出現問題，會稍後再作跟進。

要求加開由油尖旺開往青衣的深宵小巴服務

(由譚家浚先生、韓俊賢先生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33/D/2018號)

46. 韓俊賢先生簡介文件。

47. 譚家浚先生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深宵交通服務安排不理想，即使曾在會議上多次提出相關議題仍未見改善。
- (ii) 得悉不少非專線小巴營運者正與運輸署洽談提供開往青衣

的深宵小巴服務，希望署方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 (iii) 運輸署於早前曾進行專線小巴深宵時段服務研究，希望了解其進度。

48.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運輸署可考慮以發牌形式限制非專線小巴駛入青衣提供深宵服務，及選用低嘈音石油氣小巴以免騷擾居民。
- (ii) 長遠而言可考慮停辦深宵巴士，因巴士較擾民，服務亦不夠彈性而不受居民歡迎。

49. 張慧晶議員表示青衣深宵交通服務不足，但認為發牌管制非專線小巴可行性不高，並反對在現階段削減深宵巴士服務。

50. 潘志成議員指深宵巴士服務確有需求，惟九巴巴士路線迂迴，居民寧選搭不合法的「泥鯁」的士或其他交通工具回家。他並對近年九巴及運輸署未有改善深宵巴士服務感到失望，希望運輸署可主動提供合法及方便的交通工具予居民。

51. 陳笑文議員指當初禁止非專線小巴駛入青衣是因當時青衣只有一條橋連接市區及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故對開放小巴入青衣較為審慎。然而，現時已有八條橋連接青衣，而且居住人口增多，認為運輸署應重新檢視現時安排是否合適。

52. 李志強議員補充指小巴需要申請禁區紙駛入沙頭角，運輸署可參考相關做法安排非專線小巴駛入青衣。他指並非建議現時停辦深宵巴士，而是待小巴服務成熟後再作考慮。

5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羅凱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聆聽各方意見後，運輸署正考慮增設服務青衣的深宵專線小巴路線。署方希望盡快準備相關資料以作諮詢，故是次會議並未及提供書面回覆。
- (ii) 就有關開放非專線小巴駛入青衣的建議涉及政策問題，需作審慎檢視。現時沒有與非專線小巴營商討相關事宜，運

輸署的政策取向亦鼓勵非專線小巴改為專線小巴。

(iii) 署方會優先考慮改善巴士服務及構思專線小巴路線。

54. 主席希望運輸署就構思中的專線小巴路線提供資料。

55. 羅凱晴女士回應路線站點需與不同地區的負責同事再作確認，暫未有確實路線。署方會盡快完成相關工作並希望於本月內提交委員會作諮詢。

56. 陳笑文議員指不理解為何非專線小巴可駛入沙頭角現時卻仍禁止駛入青衣，認為相關政策應就現時交通配套及居住人口需求作調整。

57. 周駿逸先生指運輸署表示需審慎考慮開放非專線小巴駛入青衣，詢問署方是否曾就此作任何實際行動。

58. 黃潤達議員認為開放非專線小巴或增辦專線小巴線可彌補巴士服務的不足。巴士路線設計要駛經多個地區才有足夠客量以營運，運輸署可考慮於部分時段如深宵及假期，放寬讓非專線小巴進入青衣，或增設深宵專線小巴來往旺角或尖沙咀至青衣或葵涌。在客量上小巴較容易達標，居民亦能獲益。

59.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希望運輸署可提供更多預計專線小巴路線的資料。

(ii) 理解較難監察非專線小巴，但認為應信任市場能夠調節其運作，故可作較大膽的嘗試。

60.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詢問運輸署有否曾派員到旺角視察環境及檢視「泥鯁」的士的情況。

(ii) 若運輸署知悉「泥鯁」的士情況卻未作任何改善措施，亦不考慮引入非專線小巴，詢問署方有甚麼其他對策。

- (iii) 十多年前已有議員爭取容許非專線小巴進入青衣，署方卻無視議員意見，間接容許「泥鯁」的士運作，擔心其安全性。

61. 萬子殷先生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落實開辦專線小巴線需時，詢問是否會考慮先行改善巴士服務。
- (ii) 委員多次提出現時深宵巴士服務路線迂迴，惟署方尚未進行任何改動，希望了解久未跟進的原因。

62. 譚家浚先生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要求運輸署於會後就委員提問提交書面回覆。
- (ii) 希望改善 N241 路線、加開 N41X 路線班次，或加開專線小巴線。
- (iii) 往返青衣均有客源，除年輕人或會較常於深宵外出，亦有不少深宵下班人士，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開辦專線小巴線。

運輸署

(會後註：運輸署已提交相關書面回覆，詳見 2018 年 10 月 23 日發出的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31/2018 號。)

63. 主席指曾有議員提出建議卻被運輸署婉拒，及後署方就相關事項作出改動或最後接納其建議，卻未有通知原先提出意見者。建議運輸署日後有任何相關更新情況應通知曾提出意見者及相關人士。

64. 羅凱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專線小巴暫定往返油麻地、尖沙咀及旺角(油尖旺)區及青衣，惟詳細路線有待確實。與各區負責同事確認過後，會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詳細資料並收集各位提出的意見。
- (ii) 所有運輸服務均需作整體考慮，考慮市民的需求同時需配合政府政策。運輸署亦關注各委員所提出居民於深宵使用

其他交通工具的情況，故建議開辦專線小巴以改善青衣深宵交通服務。

(iii) 運輸署備悉主席及各委員意見。

(會後註：運輸署已提交有關增設新界專線小巴路線：旺角東站 - 青衣站 (通宵服務)的文件，詳見 2018 年 11 月 1 日發出的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33/2018 號。)

65. 梁宏昌先生綜合回應指明白九巴 N241 路線較為迂迴，故於往年年尾增辦九巴 N41X 路線，提供由油尖旺往青衣的快捷交通服務，會繼續就 N241 及 N41X 路線作研究。

臨時動議：“要求加開由油尖旺開往青衣的深宵小巴服務。”

(由韓俊賢先生動議，譚家浚先生和議)

66.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接納有關臨時動議。

67. 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欲就臨時動議提出修訂。

68. 李志強議員就臨時動議提出修訂如下：

修訂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考慮開辦由港島及九龍油尖旺市區開往青衣的深宵小巴服務。”

(由李志強議員及萬子殷先生動議，譚惠珍議員及黃耀聰議員和議)

69. 主席再次詢問有沒有委員欲提出修訂。如委員當下不提出修訂，他之後不會再接納任何修訂以確保會議進行流暢。

70. 張慧晶議員詢問是次會議有否任何人持授權票。

71. 主席回覆指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授權票通知。

72. 許祺祥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i) 修訂動議中新增了「港島」，區域上與原動議有別，詢問主席是否應另作動議處理。

- (ii) 李志強議員及萬子殷先生是否只要求於港島及九龍油尖旺市區兩個區域開辦開往青衣的深宵小巴服務。

73. 吳劍昇議員認為李志強議員提出的修訂應被視作另一動議。

74. 梁錦威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指原動議為「加開」而修訂動議則為「考慮開辦」，請主席議決兩者是否一致。

- (ii) 詢問秘書處於委員會提出的動議可否以「葵青區議會」而非「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名義提出。

75. 秘書回應指動議以「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名義提出較恰當。

76. 周駿逸先生認為修訂動議用字不當，予人感覺是同一條小巴路線駛經港島及九龍，路線將非常迂迴，應加入「分別」一詞。

77. 羅競成議員指修訂動議與原動議非為背道而馳，故認為不需分別處理。如有委員不接受修訂動議，可選擇投反對票。

78. 梁偉文議員指根據他多年議會經驗，李志強議員提出的動議應被視作修訂動議。

79. 李志強議員表示他希望港島及九龍油尖旺均有小巴服務往青衣，惟安排終究由運輸署決定，不希望於動議作出過多限制。

80.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的修訂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接納有關臨時動議的修訂。

81. 韓俊賢先生及譚家浚先生就修訂臨時動議提出修訂如下：

臨時動議(第二次修訂)：“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考慮開辦分別由港島、九龍油尖旺市區及屯元天開往青衣的深宵小巴服務。”

(由韓俊賢先生及譚家浚先生動議，張慧晶議員及周駿逸先生和議)

82. 吳劍昇議員詢問以往有否曾開辦類似小巴線。
83. 李志強議員詢問原動議人是否可對修訂動議再作修訂。
84. 譚禮明先生回應指開辦新專線小巴線的流程如下：
- (i) 透過憲報邀請有興趣營辦者申請營運相關路線。
 - (ii) 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從已遞交申請的申請者中挑選合適者負責營運。
85. 羅凱晴女士回應指構思路線後會先把相關資料提交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諮詢，收集意見並作出跟進後，再進行刊憲，任何有興趣營辦者均可遞交申請，不需要是現時的專線小巴營辦商，亦非由運輸署營運。
86. 譚惠珍議員指臨時動議的修訂內容不清晰，修訂中她的名字更被交叉刪去，此舉並不尊重會議及議員。
87.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開辦」一詞有營運的意思，而運輸署並非小巴營運商，用詞不當。
 - (ii) 指以往亦出現多次修訂的情況，原動議人不可對原動議提出修訂，但可對修訂動議及其他動議作出修訂。
88. 主席表示由於早前已詢問委員是否欲就修訂臨時動議再作出修訂，因此現不再接納任何修訂。
89. 周駿逸先生指印象中譚家浚先生於主席詢問委員意見時已遞交第二次修訂動議。
90. 周偉雄議員指主席在委員未獲發修訂臨時動議的文本時已決定不再接受修訂，處理不當。
91. 秘書補充指剛才韓俊賢先生於會議提出臨時動議(第二次修訂)，

及後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再作任何修訂，當時只有李志強議員舉手示意。主席有再次詢問是否有委員欲提出修訂，否則將不再接納任何修訂，當時李議員提出的修訂臨時動議文本已完成分發給各委員。

92. 吳劍昇議員指主席在第一次發問時只就原動議作詢問，因韓俊賢先生為動議人故不可作出修訂。在第二次發問時李志強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尚未被接納，委員便不可再提出修訂，他認為主席處理不當。

93. 羅競成議員指主席有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臨時動議及修訂動議以維持會議有效進行。

94. 周偉雄議員指主席先前未有明確表示不再接納任何修訂，亦無解釋不再接受修訂的原因。

95. 主席回應指會議主席可就會議進程而決定是否接納臨時動議及臨時動議的修訂，如一直接納修訂會導致會議嚴重拖延。如委員不同意修訂動議，可於表決時反對通過修訂動議。

96. 潘志成議員同意主席做法，認為可就原動議的修訂次數設下限制。如委員並不同意李志強議員提出的修訂，可於表決是否接納其修訂時投反對票，以否決接納修訂並返回處理原動議的程序。

97. 主席表示為確保會議順利進行，暫停接受非規程問題的任何發言。

98. 黃炳權議員指尊重主席權利，惟進行裁決時應須提供合理原因。

99.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修訂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修訂臨時動議。

(會後註：運輸署已就修訂臨時動議提交回覆，詳見2018年11月2日發出的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35/2018號。)

專線小巴在中途是否有固定站頭

(由李志強議員,MH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4, 34a/D/2018 號)

100. 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

101. 譚禮明先生回應指綠色專線小巴行走固定路線。在小巴專線途中可以停車的地方，乘客可截停這些小巴登車，或要求司機停車，讓他下車。在某些道路上，綠色專線小巴可在黃綫禁區域或停車禁區內停車，這些小巴會在固定專線小巴站停車。同時，運輸署已就李議員提及 88D 號線的情況聯絡營辦商，提醒他們注意情況和安排。

102. 吳劍昇議員指希望確認專線小巴是否可在任何非禁區的地方讓乘客上落車。如容許乘客於非禁區地方上落車，在站頭排隊的乘客便有機會未能登車。他詢問應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103. 周駿逸先生表示很多小巴線也曾出現上述情況，強烈建議運輸署向所有小巴營運商發出通知。

104. 黃炳權議員指讓乘客在任何非禁區的地方上下車的政策原可便利市民，但很多市民，尤其是長者，都不懂得分辨禁區，容易造成爭執。建議運輸署分析設站和不設站的好壞處，並劃一處理。

105. 周偉雄議員指如讓小巴在非禁區讓乘客上下車，或演變成由司機自行決定上下車地點並要求乘客跟從的不合理情況出現，易生爭執。他認為既然小巴原已設站，就應該跟從，避免不必要的爭執。

106. 黃耀聰議員認為現時大部分專線小巴並不沿用非專線小巴的方式任意讓乘客上下車。運輸署回覆指可讓乘客隨時在非禁區上下車，乘客之間及與司機容易產生衝突，故認為專線小巴應設固定的站頭、站尾和中途站。

107. 吳家超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應檢討專線小巴是否需要設有讓乘客自由上落車的機制。
- (ii) 新型專線小巴均有安裝鐘鈴讓想下車의乘客按鐘，以便他們在站頭下車。他認為可把機制普及化，避免司機和乘客發生衝突。
- (iii) 如沒有乘客在某站下車，小巴司機便會跳站，甚至改變行車路線來縮短行車時間，令在中途站等待的乘客未能乘車，

形成脫班情況。如專線小巴設有固定站頭，班次會更有規律。

(iv) 建議運輸署縮短中途站之間的距離及增加其數量。

108. 周駿逸先生認為運輸署應透過張貼指引或其他方法讓乘客知悉在非禁區或某些禁區或雙黃線附近可上下車。

109. 盧婉婷議員指運輸署回覆提及准許乘客自由上下車，詢問是否即使在十分擁擠的道路情況下，或在公路下車亦可。她表示運輸署必須有清晰的指引，才能保障乘客安全。

110. 譚禮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只要在安全情況，乘客可要求在非禁區的路段上下車。

(ii) 現時香港法例禁止所有車輛在高速公路上下車，故不會發生在公路上下車的狀況。

(iii) 如小巴營運商希望在禁區或黃線地區設立車站，必須向運輸署申請，署方會視乎個別地點的交通情況，考慮每個申請。

(iv) 備悉大家對現時專線小巴上下車安排的意見，會交由相關部門再作研究及跟進。

249X 延長總站至沙田圍及繁忙時間加密班次

(由李志強議員,MH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5, 35a/D/2018 號)

111. 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

112. 李志強議員指本委員會於討論 2017 及 2018 巴士發展計劃時曾提出 249X 巴士總站由沙田總站移至沙田圍的建議，惟及後未有跟進。早前方得悉運輸署將於 11 月起把總站移至博康邨，事前卻未向本委員會提交任何資料或諮詢意見，處理手法不當，要求署方解釋。

113. 韓俊賢先生指 249X 號線在沙田開出的尾班車時間為 10 時 15 分，

很多在新界東往青衣的市民未能趕及乘搭尾班車，需選搭其他交通工具至荃灣或葵涌再轉往青衣。他希望九巴延長尾班車時間。

114. 周駿逸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回覆指由青衣開往沙田市中心的班次不會因路線移至逸泰街而受影響，故只透過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該區相關人士的意見，認為此安排並不尊重葵青區的議員和選民。
- (ii) 雖然 249X 巴士路線只延長尾站，但回程總站位置有所改變，市民原在尾站必能登車及有座位可用，現或因尾站位置改變而未能登車及座位全被佔用。由於巴士只得一個輪椅座，其影響對於輪椅人士尤其明顯。
- (iii) 現時只有半小時一班車，即使加密班次，輪椅人士也很大機會上不到車。
- (iv) 委員並不反對延長尾站，惟巴士路線改動亦會影響葵青區居民，運輸署應諮詢沙田及葵青區議會。

115. 譚家浚先生表示希望盡快加密 249X 巴士路線於繁忙時間的班次並確保增加巴士數量而非調動其他巴士號線班次的巴士。

116. 萬子殷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雖然署方和九巴已在早上 6 時 45 分和 8 時 15 分加密 249X 號線班次至 15 分鐘一班，但在 6 時 45 分和 7 時 15 分仍然是維持半小時一班車。
- (ii) 希望九巴在不影響原有路線和調配其他巴士班次的前提下加密 249X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
- (iii) 得悉九巴今年有購入新的巴士，希望可調配一部分的巴士以增加 249X 號線班次。

117. 潘志成議員指 42A 號線曾在長沙灣改站亦沒有諮詢葵青區議會，乘客在下車時方得悉尾站位置已作更改，而 249X 號線今次出現同樣情

況。葵青區市民亦為上述巴士路線的用戶，認為應受到運輸署公平對待，必須諮詢葵青區議會。

118.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 249X 號線可在繁忙時間加密班次。
- (ii) 運輸署已非首次改動路線前沒有通知葵青區議會，希望署方尊重各持分者。

119. 主席指就運輸署於 249X 號線作改動前未有諮詢葵青區議會表示不滿。他認為運輸署並不尊重葵青區議會，並指每次諮詢安排有別，早前就 41X 改作快線時諮詢所有路線涉及的全部區議會，249X 及 42A 號線卻只諮詢某個區議會。他詢問運輸署可否承諾日後如有任何涉及葵青區的路線改動，即使是中途站，均通知及諮詢葵青區議會。

120.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沙田區議會認為巴士要駛經沙田鄉事會路兩次容易遇上交通擠塞問題，故把車站移至沙田圍，惟改動後亦要駛經同一地點兩遍，希望了解此安排的原因。
- (iii) 署方直至現時仍未提交更新巴士路線的相關資料，對運輸署事前沒有諮詢葵青區議會的意見表達不滿。

121. 譚禮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了解溝通上仍有提升空間，承諾會通知其他分區同事，日後如有途經葵青區的巴士路線變動，均需通知或諮詢葵青區議會，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 (ii) 會將委員對 249X 號線服務的建議轉交有關同事跟進。
- (iii) 會後會將第 249X 號線在沙田的建議改動資料轉交秘書處。

運輸署

122. 陳笑文議員詢問如何監察延長服務路線及加密班次對巴士服務水平的影響。

123. 主席認為諮詢事項的安排牽涉不同區議會，需要較高層面統一處理方法，要求秘書處以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名義撰寫信函予運輸署署長，交待運輸署多次未有諮詢葵青區議會的情況，並承諾日後不會有同類事件發生。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就上述事宜發信予運輸署。)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6/R/2018 號)

124. 張慧晶議員指文件提及林翠玲議員為「葵青馬路小天使計劃」的活動主委，得悉她為校長並在多個團體擔任職務，但在備註欄未有提及她是否已遞交利益申報表格，故現欲詢問她有否作出利益申報。

125. 秘書回應指將稍後聯絡負責工作小組的同事，確認活動申請表格是否已夾附利益申報表格。

126. 黃耀聰議員指文件的備註一已列明林翠玲議員為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的主席，即已作出申報。

127. 張慧晶議員指文件的備註二指朱麗玲議員在工作小組會議上作出申報並已遞交利益申報表格，希望確認林翠玲議員是否已遞交所有相關文件。

128. 秘書回應指林翠玲議員或因未有參與會議故未能在會議上作出申報，而活動的詳細資料需待會後核對資料方能確認。

129.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憶萱女士回應指秘書處將於會後翻查相關會議紀錄及文件，再與各位確認相關資料。

130. 委員備悉及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會後註：秘書處已就林翠玲議員申報利益資料翻查相關文件，確認林

議員已於 2018 年 5 月 7 日遞交活動資料表格及利益申報表格，申報她為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的主席。）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7/R/2018 號)

131. 委員備悉及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8/I/2018 號)

132. 黃炳權議員指未能從文件得知意外發生的詳細地點，希望警方能提供更多資料。

133.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在民政處的協助下，將於 11 月初就青衣工廠區問題與警方、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等部門進行會議。
- (ii) 即使只有一或兩輛車於青衣工廠區停留數分鐘，已會使整個青衣區及迴旋處交通擠塞，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及檢控。

134.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曾耀添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黃炳權議員的意見，會請相關同事研究於文件加入較詳細的地點資料。
- (ii) 會於稍後會議與張慧晶議員詳細探討青衣相關事宜。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9/I/2018 號)

135. 譚家浚先生詢問運輸署會於何時提交青宏苑巴士站的交通流量報告。

136.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馮家傑先生指青宏苑巴士站已於 10 月 7 日開始試行，現時呈交原來的預算參考價值不大。他表示希望能提供較實際及具體的資料予委員，如比較加站前後的交通情況及記錄在該站下車的實際乘客數量，故會待試行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及調整，屆時會向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37. 陳笑文議員指運輸署曾表示於青綠街市政大樓過路處興建行人過路燈，及後指因諮詢後反應不佳，改於街市前興建並進行第二次諮詢，詢問現時進展如何。

138. 馮家傑先生回應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指原定建燈位置或會令附近樹木死亡，建議把過路處向南移避免影響樹木。由於康文署須先處理颱風善後工作，早前未能安排時間到場視察，運輸署正聯絡康文署並會再作跟進。

葵青區巴士脫班報告(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八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0/I/2018 號)

139.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葵盛區的 34、37、38 和 47X 號線巴士均有脫班情況，其中情況最嚴重的 37 號線，其脫班比率高至 7.5%及少於 10%。九巴卻未有提供解釋及改善方法，詢問運輸署如何跟進。
- (ii) 九巴經常以不同藉口來搪塞委員，例如司機請假、旺角塞車問題及壞車等。脫班問題已存在多年，詢問運輸署有否任何改善措施，如新增短線巴士。
- (iii) 47X 和 38 號線的脫班問題比率超過 2.5%及少於 5%。有市民投訴 47X 號線於公眾假期和星期日的班次明顯較平日繁忙時段少，曾就此作出查詢，惟一直未獲正面回覆，希望部門可於會上提供答覆。

140.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數條途徑葵涌邨的巴士線的脫班比率均較高，包括九巴 33A、44M、34 和 40X 號線，尤其 40X 號線巴士的脫班比率經常高達 5%。詢問個別班次脫班的原因以作參考及跟

進。

- (ii) 九巴 33A 號線班次時間與手機程式顯示不符，他曾在荃灣楊屋道等巴士往葵涌邨時，原來顯示在 13 分鐘後到達的巴士在 30 分鐘後才到達，明顯有脫班問題，而該站報站系統亦有問題。
- (iii) 詢問運輸署和九巴是根據報站系統或是派員到站記錄以撰寫巴士脫班報告。如為前者，報告資料和現實脫班情況或差別極大，未能反映實際脫班情況。

141.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29/2018 號中指出 48X 和 73X 號線的脫班情況是因車長缺勤引致。惟半年以來，48X 和 73X 號線的脫班排名比率一直偏高，詢問是否即表示有車長長期缺勤。
- (ii) 百多部巴士中只有約十多部巴士符合要求水平，而且大部份均為二字頭的三位數巴士號線，詢問出現此情況的原因。
- (iv) 希望運輸署日後能於報告加入不同號線脫班的原因，並且加入上兩月或往年同期的相關數據作對比，使報告更具參考價值。

142.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即使巴士長期處於大約 7.5%至 10%的脫班比率，例如九巴 42C 號線，即使引來傳媒報道亦未見改善，希望九巴提供巴士長期脫班的原因。
- (ii) 九巴需關注脫班比率突然升高至嚴重水平的巴士號線，例如 42M 號線，由以往低於 2.5%的脫班比率突然升至接近 7%。九巴應考慮加密班次或新增特別班次。

143. 譚禮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脫班原因受多方面因素影響，部份因素並非九巴控制，如天氣及路面交通情況，然而署方會敦促九巴改善可控制因素，如人手及車輛維修，以提供穩定服務。
- (ii) 會與相關同事跟進梁議員提及有關九巴 33A 路線巴士脫班事宜。
- (iii) 由於假期的乘客量普遍較平日低，故班次一般較平日安排疏。就 47X 號線事宜，將於會後再與周議員跟進。

144. 梁宏昌先生綜合回應指整個運輸行業均面對缺乏人手的問題，九巴已盡量調整薪酬以吸引人手，希望能增加車長人數，減低因車長缺勤引致的脫班情況。九巴於三月時已優化薪酬機制，調整超時工作補貼。勞資雙方亦於九月達成加薪協議，加薪幅度達百分之五，連同其他津貼實際加幅高於一成。上月應徵人數已有上升趨勢，惟訓練需時，會盡快安排人手改善情況。

145. 周偉雄議員指多年前九巴表示某些地區或地點的交通擠塞情況嚴重以致脫班比率較高，惟多年後情況亦未有改善，37 號巴士經常滯留於旺角或新填地街一帶，即使增聘人手或增加車輛班次亦未能解決問題，詢問九巴可作甚麼改善措施。

146. 梁宏昌先生回應指會後再與周議員作個別跟進，研究改善路線的可行性。

147. 梁錦威議員指九巴代表指因車長缺勤導致脫班，惟其他巴士公司的巴士脫班比率大部分均低於 2.5%，詢問出現此情況的原因。

(主席離席，會議續由副主席以代主席身份主持會議。)

148. 代主席宣佈，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會議結束，餘下討論改以座談會進行。

(座談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附件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座談會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六時十九分至六時二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出席時間(下午)

郭芙蓉議員(副主席)	座談會開始
陳笑文議員	座談會開始
張慧晶議員	座談會開始
周偉雄議員	座談會開始
梁錦威議員	座談會開始
盧婉婷議員	座談會開始
吳家超議員	座談會開始
鮑銘康議員	座談會開始
潘志成議員, MH	座談會開始
黃炳權議員	座談會開始
黃耀聰議員, MH	座談會開始
黃潤達議員	座談會開始
周駿逸先生	座談會開始
韓俊賢先生	座談會開始
萬子殷先生	座談會開始
譚家浚先生	座談會開始

列席者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羅凱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李梓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馮家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禰銘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西)
蔡健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工程(西南)
周凱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東)

黃紹山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行動主任
曾耀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蘇暉琰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葵青區巴士脫班報告(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八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0/I/2018 號)

1. 梁宏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黃炳權議員提及脫班比率少於 2.5%的九巴巴士路線大部分為特別路線，一天只有數個班次，故較容易達標。
- (ii) 葵涌邨巴士線的脫班原因多於一半因車長缺勤而導致，惟暫未有個別班次脫班原因的詳細資料，將於會後與梁議員作個別跟進。

2. 譚禮明先生回應指備悉黃議員就建議優化脫班報告內容提出的意見。會與九巴及相關同事研究。

其他事項

3. 黃炳權議員詢問運輸署會於何時呈交安裝座椅及顯示屏計劃進展的完整報告。

4. 譚禮明先生回應指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前呈交相關文件。

運輸署

下次會議日期

5. 下次例行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